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Ludao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中國綠島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3）

更換董事

董事會宣佈，韓劍華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本公司顧問，自二零一五年八月一日起生效。

董事會欣然宣佈，陳寶元先生及王金飛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八月一日起生效。

執行董事辭任

中國綠島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韓劍華先生（「**韓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本公司顧問，自二零一五年八月一日起生效。彼辭任乃由於身體原因。

韓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不再擔任上述職位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或／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韓先生於其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陳寶元先生（「**陳先生**」）及王金飛女士（「**王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八月一日起生效。

陳先生

陳先生，43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現任本集團財務總監。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及會計事務以及監管本集團之內部控制。陳先生為中國註冊稅務師，於財務、會計方面擁有19年的經驗。在加入本集團前，曾於國美電器（香港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493）先後擔任集團財務中心財務主管、附屬公司的財務經理及財務副總監等職位；亦曾在多家私人公司任財務經理、財務總監等職位；陳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七月畢業於南京動力高等專科學校會計電算化專業；於二零一二年十月獲取澳大利亞弗林德斯大學文學（國際經貿關係）碩士學位。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彼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初步固定任期由二零一五年八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根據服務協議，陳先生有權收取年薪人民幣180,000元。該年薪可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每年進行檢討。此外，陳先生亦有權享有年度花紅，金額乃由董事會參考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彼之表現酌情釐定。

陳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協議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同時，陳先生亦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公佈之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陳先生獲授購股權以每股2.26港元之行使價認購4,000,0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陳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彼於過去三年概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王女士

王女士，44歲，本集團主席及執行董事虞岳榮先生之配偶。王女士於二零零三年加入本集團，並擔任本集團市場營銷經理，負責本集團OBM業務的拓展，彼自二零一四年一月起至今擔任本集團行政經理，負責集團香港的日常行政工作。在加入本集團之前，王女士由一九九二年六月至一九九八年二月及一九九八年三月至二零零三年二月分別於台州一洲工業公司及浙江黃岩一洲集團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及國內行銷總經理，該兩家公司均從事生產日常使用化學產品。王女士於一九八八年六月畢業於浙江省嵊州市長樂中學。

王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彼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初步固定任期由二零一五年八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根據服務協議，王女士有權收取年薪360,000港元。該年薪可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每年進行檢討。此外，王女士亦有權享有年度花紅，金額乃由董事會參考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彼之表現酌情釐定。

王女士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協議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同時，王女士亦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王女士為虞岳榮先生(綠島中國投資有限公司(「**綠島投資**」)(持有212,000,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女士被視為於綠島投資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公佈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王女士獲授可按每股2.26港元之行使價認購3,5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王女士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於過往三年概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委任陳先生及王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陳先生及王女士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中國綠島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虞岳榮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虞岳榮先生、韓劍華先生、潘伊莉女士及王小兵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曹美婷女士、阮連法先生及黃翬維先生。